

2026年西岗区教育局行政执法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

序号	减轻处罚事项名称	管理领域	适用情形	减轻幅度	法定依据	配套监管措施	实施部门
1	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	教育	在行政机关立案前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，未造成危害后果	根据具体案件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，结合减轻处罚相应情形，选择与无应当减轻情形等次相比，较轻的相邻等次实施处罚： 1. 情节轻微或一般，危害后果较小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并警告；有违法所得的，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。 2. 情节严重，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，责令停止招生；有违法所得的，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3. 情节严重，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，吊销办学许可证；有违法所得的，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	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六十二条 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三条	1. 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2. 指导学校进行整改 3. 通过教育督导检查进行监督	西岗区教育局